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9,999,27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9,999,2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415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4157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8,8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7,725 | 99.9978 | 1,547 | 0.0022 | 0 | 0.00 |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5,725 | 99.9949 | 3,547 | 0.0051 | 0 | 0.00 |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0,725 | 99.9878 | 8,547 | 0.0122 | 0 | 0.00 |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992,725 | 99.9906 | 6,547 | 0.0094 | 0 | 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张志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9,631,803 | 99.4750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郭华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9,631,803 | 99.4750 | 是 |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关于选举王先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9,631,803 | 99.4750 | 是 |
| 5.02 | 关于选举刘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9,631,806 | 99.475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65,725 | 99.0395 | 3,547 | 0.9605 | 0 | 0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65,725 | 99.0395 | 3,547 | 0.9605 | 0 | 0 |
| 4.01 | 关于选举张志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 0.4883 | | | | |
| 4.02 | 关于选举郭华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 0.4883 | | | | |
| 5.01 | 关于选举王先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 0.4883 | | | | |
| 5.02 | 关于选举刘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6 | 0.4891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4.01、4.02、5.01、5.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3.01、3.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家维、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45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平先生、郭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勇先生、王先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志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刘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刘勇（召集人）、刘聪、王先友

2、提名委员会：王先友（召集人）、张志平、刘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勇（召集人）、刘聪、王先友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理），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志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王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焰文先生、王红强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魏茂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何启明先生、彭继权先生、邹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娟女士，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Viridus Manufacturing A/S董事。2011年9月至2025年8月历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法务主管、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至今，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17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1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 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79），现对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的有关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共同投资事项旨在履行2011年《联合勘查开发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多龙铜矿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和2012年《合作投资协议》中多龙矿业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含注册资本）由宏达方（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承担的约定，公司与宏达集团对多龙矿业的相关投入和持股比例严格按照前期协议执行，多龙矿业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11年1月，宏达集团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五队”）签订《合作合同》。《合作合同》约定地质五队以已取得的多龙矿区的探矿权和地质资料及成果出资，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70%；合资公司生产规模初定为年采、选铜金属量10万吨/年选厂建设（含10万吨），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含注册资本）由宏达集团支付。

2012年6月，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地质五队、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东龙”）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合作条件为地质五队以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24%的股权；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30%、21%、25%。四方约定，合资公司采、选铜金属量11万吨/年项目达产前的所有投入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投入；达产后如需扩大生产规模，则由合资公司进行融资；如果无法对外融资，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增资。

后经进一步审批确认，需维持2011年宏达集团与地质五队签署的《合作合同》中确定的合作条件，即地质五队以已取得的多龙矿区的探矿权和地质资料及成果出资，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宏达方（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70%；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含注册资本）由宏达方（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支付。

（二）协议签署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合资公司多龙矿业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2015年沃美东龙退出，股权结构调整为：宏达股份30%、宏达集团40%、地质五队30%。2019年，地质五队将其持有的30%股权及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矿业”）。目前多龙矿业的股权结构为：宏达集团40%、宏达股份30%、盛源矿业30%。

二、多龙矿区开发进展

多龙矿业现拥有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铜矿勘探（以下简称“多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详查（以下简称“多不杂西铜矿”）2宗探矿权。根据2025年2月经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多龙铜矿开发利用方案，多龙矿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矿石7500万吨，对应产品含铜金属量约30万吨/年。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将继续履行原出资义务。多龙矿区项目规模大、投资额度高，现正全力推动采矿权获批后续工作，加速项目建设与运营。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按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阶段性分批次投资。

多龙铜矿方面，现已完成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采矿权申请已经改则县、阿里地区审批，2025年9月10日多龙矿业取得《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改则县多龙铜矿采矿权的意见》，探转采申请正向西藏自治区进行报送。多龙铜矿7500万吨/年采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评审通过。多龙铜矿矿山建设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已启动矿山环评、选矿工艺试验研究、岩土工程勘察、外部取水方案研究、外部供电方案研究等工作。

多不杂西铜矿方面，基于2024年的地质详查工作成果，2025年将加大探矿投入，已于2025年4月完成详查方案优化调整和专家评审，力争年底完成详查报告编制并推进报告评审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408,289,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7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7,629,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7,629,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7,629,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潘贵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384,858 | 99.2886% | 4,724,677 | 61.9275% | 是 |
| 1.02 | 选举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338,540 | 99.2772% | 4,678,359 | 61.3204% | 是 |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潘贵豪先生、张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的初月平律师、田腾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54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至202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91人，代表股份312,774,7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020%。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014,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7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86人，代表股份66,760,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79%。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9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68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5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64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0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8%；反对6,82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8%；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06%；反对6,82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1%；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0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5%；反对6,83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8%；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8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46%；反对6,83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11%；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05,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6%；反对6,82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2%；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91,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00%；反对6,82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35%；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0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2%；反对6,82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0%；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8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78%；反对6,82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72%；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86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4%；反对6,86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5%；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5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27%；反对6,86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3%；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84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59%；反对6,87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5%；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3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69%；反对6,87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5%；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874,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39%；反对6,858,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6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45%；反对6,858,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2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86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4%；反对6,86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6%；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852,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25%；反对6,86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4%；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2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60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5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640,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